

# 财 政 部 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综〔2020〕34号

---

##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0年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

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等规定，现就分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央财政支持第二批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竞争性

评审结果和有关城市试点方案，现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见附件3，项目代码Z135080000028），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部分资金专项用于有关试点城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2019〕31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省（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于接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将资金一次性分配下达到试点城市财政部门。同时将下达资金文件抄送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四、试点城市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统筹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相关支出，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试点城市财政部门安排使用补助资金时，填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9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六、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附件3）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中央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分解下达到试点城市，按要求做好省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

第二批试点城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资金分配表（不发主送、抄送单位）

2.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第二批试点城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总体绩效目标表（不发主送、抄送单位）

3.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第二批试点城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分发主送、抄送单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8月6日印发

---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第二批试点城市发展  
住房租赁市场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份	金额	备注：试点城市名单
合计	660000	
东部地区	340000	
天津	100000	天津
辽宁	80000	沈阳
宁波	80000	宁波
青岛	80000	青岛
中部地区	160000	
河北	80000	石家庄
山西	80000	太原
西部地区	160000	
广西	80000	南宁
陕西	80000	西安

##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第二批试点城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总体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补助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660000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20年)			
	1. 2020年筹集约32.8万套租赁住房房源, 其中: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约16.4万套、盘活存量房源16.4万套; 2. 培育约41家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16.4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16.4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41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房屋基础数据库	是
			建设完成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 指标解释:

- 改建租赁住房: 指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 盘活存量房源: 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 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 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包括出台落实建房规〔2019〕10号的政策文件; 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落实网络平台责任; 动态监管房源发布; 管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 加强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 住房租赁相关政策制度: 包括制定租赁住房发展规划; 明确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 出台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 出台贷款支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 出台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等。
-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第二批试点城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天津	补助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0000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2020年)				
总体目标	1. 2020年筹集约5万套租赁住房房源, 其中: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约2万套、盘活存量房源3万套; 2. 培育约5家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3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5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房屋基础数据库	是
			建设完成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 指标解释:

- 改建租赁住房: 指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 盘活存量房源: 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 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 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包括出台落实建房规(2019)10号的政策文件; 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落实网络平台责任; 动态监管房源发布; 管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 加强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 住房租赁相关政策制度: 包括制定租赁住房发展规划; 明确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 出台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 出台贷款支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 出台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等。
-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第二批试点城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石家庄	补助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000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0年)			
	1. 2020年筹集约4万套租赁住房房源, 其中: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约2万套、盘活存量房源2万套; 2. 培育约5家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2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5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房屋基础数据库	是
			建设完成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 指标解释:

1. 改建租赁住房: 指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2. 盘活存量房源: 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3.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 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4. 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包括出台落实建房规(2019)10号的政策文件; 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落实网络平台责任; 动态监管房源发布; 管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 加强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5. 住房租赁相关政策制度: 包括制定租赁住房发展规划; 明确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 出台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 出台贷款支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 出台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等。
6.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第二批试点城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太原	补助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000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20年)			
	1. 2020年筹集约4万套租赁住房房源, 其中: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约2万套、盘活存量房源2万套; 2. 培育约5家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2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5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房屋基础数据库	是
			建设完成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 指标解释:

1. 改建租赁住房: 指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2. 盘活存量房源: 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3.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 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4. 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包括出台落实建房规(2019)10号的政策文件; 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落实网络平台责任; 动态监管房源发布; 管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 加强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5. 住房租赁相关政策制度: 包括制定租赁住房发展规划; 明确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 出台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 出台贷款支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 出台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等。
6.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第二批试点城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沈阳	补助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000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20年)			
	1. 2020年筹集约4万套租赁住房房源, 其中: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约2.2万套、盘活存量房源1.8万套; 2. 培育约4家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1.8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4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房屋基础数据库	是
			建设完成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 指标解释:

- 改建租赁住房: 指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 盘活存量房源: 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 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 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包括出台落实建房规(2019)10号的政策文件; 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落实网络平台责任; 动态监管房源发布; 管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 加强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 住房租赁相关政策制度: 包括制定租赁住房发展规划; 明确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 出台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 出台贷款支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 出台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等。
-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第二批试点城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宁波	补助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000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20年)			
	1. 2020年筹集约4.1万套租赁住房房源, 其中: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约2万套、盘活存量房源2.1万套; 2. 培育约6家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2.1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6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房屋基础数据库	是
			建设完成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 指标解释:

1. 改建租赁住房: 指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2. 盘活存量房源: 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3.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 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4. 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包括出台落实建房规〔2019〕10号的政策文件; 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落实网络平台责任; 动态监管房源发布; 管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 加强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5. 住房租赁相关政策制度: 包括制定租赁住房发展规划; 明确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 出台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 出台贷款支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 出台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等。
6.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第二批试点城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青岛	补助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000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0年)			
	1. 2020年筹集约4.2万套租赁住房房源, 其中: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约2.2万套、盘活存量房源2万套; 2. 培育约5家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2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5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房屋基础数据库	是
			建设完成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 指标解释:

1. 改建租赁住房: 指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2. 盘活存量房源: 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3.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 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4. 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包括出台落实建房规(2019)10号的政策文件; 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落实网络平台责任; 动态监管房源发布; 管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 加强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5. 住房租赁相关政策制度: 包括制定租赁住房发展规划; 明确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 出台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 出台贷款支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 出台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等。
6.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第二批试点城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南宁	补助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000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2020年)			
	1. 2020年筹集约3.5万套租赁住房房源, 其中: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约2万套、盘活存量房源1.5万套; 2. 培育约5家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1.5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5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房屋基础数据库	是
			建设完成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 指标解释:

1. 改建租赁住房: 指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2. 盘活存量房源: 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3.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 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4. 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包括出台落实建房规(2019)10号的政策文件; 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落实网络平台责任; 动态监管房源发布; 管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 加强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5. 住房租赁相关政策制度: 包括制定租赁住房发展规划; 明确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 出台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 出台贷款支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 出台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等。
6.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

**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第二批试点城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西安	补助实施期	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0000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0年)			
	1. 2020年筹集约4万套租赁住房房源, 其中: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约2万套、盘活存量房源2万套; 2. 培育约6家专业化、规模化企业; 3. 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2万套
			盘活存量房源数量	≥2万套
			培育专业化规模化企业数量	≥6家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金价格涨幅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	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住房租赁相关政策制度	是
			建立存量房屋基础数据库	是
			建设完成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建立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数据库	是
			新增房源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100%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住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 指标解释:

- 改建租赁住房: 指工业厂房、商业用房、城中村城边村、闲置毛坯房以及其他改建的租赁住房项目。
- 盘活存量房源: 将闲置住宅转化为租赁住房。
-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一线城市房源在2000套(间)或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 二线及以下城市房源在1000套(间)或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
- 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包括出台落实建房规〔2019〕10号的政策文件; 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落实网络平台责任; 动态监管房源发布; 管控住房租赁金融业务; 加强高风险住房租赁企业监管。
- 住房租赁相关政策制度: 包括制定租赁住房发展规划; 明确租赁住房用地年度计划; 出台个人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 出台贷款支持、财政贴息等金融政策; 出台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等。
- 新增房源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率: 指纳入财政奖补项目的房源及租赁合同备案率。